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监督〔2021〕14号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现将《2021年平顶山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2021 年平顶山市卫生健康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国务院、省、市政府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的创新型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152 号，以下简称《计划》）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抽查范围

2021 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的统一要求开展，涵盖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监督等 11 个专业，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国抽查比例 9.58%、省级抽查比例 3%。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频次、抽查方式和任务要求等依据国家、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和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 **二、时间安排**

4月，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和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开展市级部门联合抽查；

5月，召开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动员培训会，安排部署随机抽查工作任务；

6月-10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调研，通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推进全省“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度；

7月、11月，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汇总及总结报送工作。

## **三、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各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门机构及专人负责。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任务清单，做到责任落实到科室，落实到每个监督员，严格按照专业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 **(二) 统筹协调安排，做好工作衔接**

一是做好国家、省随机抽查与市级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的衔接。各单位要合理安排时间，国家随机抽查任务和省级抽查任务同时开展、同时完成。二是随机抽查任务与地方日常工作有效结合。将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三是各单位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效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将评价结果及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四是各地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抽查的数量应当不低于2020年的监督检查数量，煤矿和非煤矿山、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全覆盖检查，并按照要求填报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数据信息。五是要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开展抽查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 （三）加大执法力度，公开抽查信息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及其监督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在本级卫

卫生健康委网站“双随机、一公开”公示专栏或本级政务网平台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行政处罚、无法联系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 （四）把握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材料

各单位严格按照《计划》的要求，把握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确保国家随机抽查与省级随机抽查任务全部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和相关信息（《计划》中附件1—4）录入填报工作。开展的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计划》中附件3的附表5、6、7、8），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于7月10日前汇总报送市卫健委。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对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组织业务专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并分别于2021年7月2日前和11月15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半年情况报告和全年情况报告（情况报告中应包含2020年随机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同时报送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电子版）。

联系人：刘忠欣      电话：0375-7667951

附件：2021 年平顶山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数  
据汇总工作分工暨业务指导专家名单

附件

2021年平顶山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数据汇总工作分工暨业务指导专家名单

工作内容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责任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数据信息发布、数据收集、督导检查、及工作总结	信息科：赵静	电话：8970299 邮箱：pdszj2299@163.com
公共场所、消毒产品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	监督一科：刘亚军	电话：8970399 邮箱：pdsswsjds@126.com
饮用水卫生	监督二科：吴涛	电话：8970766 邮箱：1zfgb2000@sina.com
医疗卫生、放射卫生	医疗科：郭新华	电话：8971799 邮箱：13937522184@163.com
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	传染病科：余平	电话：8901208 邮箱：pingdsyuping@126.com
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科：张强	电话：13781858388 邮箱：zq8970366@126.com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科：罗靖	电话：8970799 邮箱：hnphy@126.com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科：张慧	电话：17637583866 邮箱：jsjd1404@126.com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